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0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 .....</b>	<b>1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0
二十二、结论 .....	50
<b>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b>	<b>51</b>
一、《问询函》第 1 题.....	51
二、《问询函》第 2 题.....	58
三、《问询函》第 3 题.....	58
四、《问询函》第 4 题.....	73
五、《问询函》第 5 题.....	79
六、《问询函》第 6 题.....	81
七、《问询函》第 7 题.....	115

---

八、《问询函》第 13 题.....	115
<b>第三部分 附件 .....</b>	<b>122</b>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证书更新情况.....	122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书更新情况.....	12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125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佛水环保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佛山市自来水厂、佛山市自来水公司、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佛山市水业集团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	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禅城供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水供水	指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明供水	指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沙供水	指	佛山市金沙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泉供水	指	佛山市新泉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水务	指	淮北佛水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庄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樵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西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沥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驿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本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泥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之源污水	指	佛山市新之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之源环保	指	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昌环保	指	佛水资源（乐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畅排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水建设	指	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迅科管道	指	佛山市迅科管道探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通市政	指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的全资子公司
绿能环保	指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之源排水	指	佛山市清之源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济环境	指	佛山市通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西江供水	指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城供水	指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佛威环境服务/佛威环境	指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佛山环投	指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绿健医疗	指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佛山环投全资子公司
洁源建筑	指	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
源笙环保装备	指	佛山市源笙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
铁人环保	指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环投的下属公司
维中检测	指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环投的控股子公司
佛燃能源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供水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燃能	指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集团	指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	指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威立雅	指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新科迪环保/新科迪	指	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晟世环保	指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迪环保	指	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顺控发展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西南公投	指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电子政务	指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7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9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91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909 号）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0 号

**致：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7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下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0 号，以下称“《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99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原律师文件”）。

容诚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18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92,424.4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18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 9,242.44 万股，不超过 20,795.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523.70 万元、29,630.01 万元、26,582.55 万元、13,245.5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920.22 万元、61,315.32 万元、65,638.13 万元、28,744.2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71.24 万元、331,902.14 万元、267,752.69 万元、126,092.68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套上市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 1. 佛山金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金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控集团	151,243.96	63.71
2	佛山市财政局	86,138.08	36.29
合计		<b>237,382.04</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子公司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及 1 家合营企业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 2. 经营方式

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板块定位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省佛山市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90%
2	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	广东省佛山市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4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 1. 自来水供应业务资质

#### （1）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紫洞水厂）	C440604 S2021-00 01	佛山市水利局	取水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东平水道（紫洞段）。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用途：制水供水。 取水类型：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年取水量：3,650 万立方米。	2021.6.9	2021.6.9-2023.12.31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水厂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三水供水 (北江水厂)	粤卫水证字 [2013]第 0607Y10002号	佛山市三 水区卫生 健康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3.7.6	2023.7.6- 2027.7.5

2. 供排水工程业务的主要资质

(1) 工程企业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至
1	绿之源环保	D344216433	佛山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环保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	2018.12.11	延期至 2023.12.31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等相关规定，绿之源环保的D344216433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按规定自动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佛水建设	(粤)JZ安许证字 [2023]012173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10.13	2025.10.13
2	汇通市政	(粤)JZ安许证字 [2023]002527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3.5.5	2026.4.17

3. 排污许可与排污登记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乐昌环保 (北乡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06Q	韶关市生 态环境局	2023.8.4	2023.8.26-2 028.8.25
2	乐昌环保 (黄圃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03U	韶关市生 态环境局	2023.8.4	2023.8.19-2 028.8.18
3	乐昌环保 (五山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07U	韶关市生 态环境局	2023.8.4	2023.8.26-2 028.8.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4	乐昌环保 (九峰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U4D42008Q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8.4	2023.8.26-2028.8.25
5	乐昌环保 (秀水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U4D42004U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8.4	2023.8.19-2028.8.18
6	乐昌环保 (长来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U4D42005U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8.4	2023.8.19-2028.8.18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披露期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6,092.6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959.74 万元, 占比为 99.10%, 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新增关联方

本所律师依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结合关联方提供的《核查表》等材料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1) 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 补充披露期间, 水业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数量新增 1 家,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维中环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HCN3955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田雪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维中检测持股 100%

补充披露期间，水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维中检测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89060925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鸿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土壤、底泥、噪声、振动、照度、电磁电离辐射检测）；质检技术服务（食品检验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环投持股 40% 刘鸿生持股 25% 田雪梅持股 25% 佛山市维众一心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2）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控制的除水业集团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新增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燃能源	佛控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佛山文化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	广东尚锋纳米药业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佛燃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佛燃能源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佛控集团由佛燃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佛燃能源股份。

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控制的除水业集团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减少 1 家，为宝裕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裕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将其所持宝裕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出让，股权转让完成后仅持有宝裕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宝裕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佛控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期间，佛控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相较《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子公司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及 1 家合营企业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补充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对外投资”。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副总经理冯博，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关系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港华热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上海凯米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四川发展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眉山苏伊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佛山信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冯博出资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丰业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曹国栋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招丽燕的弟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东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冯博的哥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佛控集团董事长由刘红林变更为张应统。

（2）根据《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丽燕等同志免职的通知》（佛控集团干〔2023〕9号），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要求，招丽燕不再担任水业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梁文华不再担任水业集团监事职务。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董事长张应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佛山市南海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董事长张应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刘红林，历任佛控集团董事长，2023年9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曾经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有部分不再由佛控集团实际控制，或已进行注销登记，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部分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发行人新增的曾经的关联法人披露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裕发展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出表)
2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出表)
3	宝裕(清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出表)
4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境外企业,于2021年12月3日已告解散)
5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6	佛山市优质技改创新项目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的企业
8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的企业
9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的企业
10	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黄坚曾任董事的企业，现已注销
11	唐山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现已注销
12	南京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现已注销
13	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黄坚曾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港华天然气（唐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纪伟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佛山市全流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丽芳曾任董事长的企业，现已注销
16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7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曾任董事的企业，现已注销
18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曾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曾任董事的企业
20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监事王峥曾任董事的企业

## （二）新增关联交易

### 1. 2023年1至6月新增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频率	内容	金额
		2023年1-6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619.57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64.72
	向关联方承租	360.6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8.0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通过向关联方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之3之（2）之1）向关联方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关联方非股权资产转让	-
	其他关联交易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之3之（2）之2）其他关联交易”

## 2. 重大关联交易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人新增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重大关联采购

##### ①向水业集团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1-6月
水业集团	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143.26
	该交易相关应付账款余额	153.14
营业成本		<b>80,745.68</b>
占比		<b>0.18%</b>

##### ②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委托运营服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委托运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1-6月
佛威环境服务	采购委托运营服务	655.17
	该交易相关应付账款余额	759.81
营业成本		<b>80,745.68</b>
占比		<b>0.81%</b>

#### 2) 重大关联销售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1-6月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	618.82
	该交易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447.1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26,092.68
	占比	0.49%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8.08

### 3. 一般关联交易

####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一般性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佛山电子政务	信息系统支持及运维服务等	70.29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审计服务	6.44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光伏发电费	31.37
佛燃能源及其子公司	燃气费、燃气管道建设服务	115.18
洁源建筑	填埋用砂石	403.43
维中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194.44
合计		821.1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

##### 2) 关联销售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一般性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佛山环投	工程施工和测量服务、垃圾处理服务	7.40
绿健医疗	垃圾处理服务	80.9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水业集团	工程施工服务	4.83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1.43
终端用水关联方	自来水	51.28
合计		<b>145.9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12%</b>

### 3)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3年1-6月
水业集团	房屋	<b>360.69</b>

发行人向水业集团租赁的房屋主要是发行人办公经营所需的办公楼以及配套物业服务，租赁定价均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纳入发行人主要是因为该等房产系办公用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所需场所，可替代性极强，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必要性不大。上述租赁的房产用于办公，不涉及直接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租赁的房产纳入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转借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借款合同	借款和实施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利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佛控集团签订的1,500万元《佛山市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	三水供水	1,000.00	-	-	1,000.00	1.20%

原借款合同	借款和实 施主体	期初 余额	本期 拆入	本期 偿还	期末 余额	拆入 利率
设项目股东借款合同》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与水业集团签订的1,600 万元《三水区北江以西 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借款协议》	三水供水	1,280.00	-	320.00	960.00	1.2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与水业集团签订的4,700 万元《佛山市高明水厂 扩建工程借款协议》	高明供水	3,760.00	-	940.00	2,820.00	1.20%
<b>合计</b>		<b>6,040.00</b>	<b>-</b>	<b>1,260.00</b>	<b>4,780.00</b>	<b>1.20%</b>

## 2)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①根据佛控集团制定的《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质认定及专利资助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收到佛控集团颁发的高企及专利奖励 53.45 万元，该交易视为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电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电力交易合同》，约定 2021 年本公司按照全电量固定价差模式向佛山电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电量，采购电量单价在国家现行的目录电量电价基础上下降：3.5 分/千瓦时（含税）。

③2020 年西江供水向佛控集团拆入 10,000.00 万元，于当年度偿还，拆入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30% 计息，对应拆借资金利息支出为 220.71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补充披露期间，较《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无其他新增或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一家佛山市南海维中环投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佛控集团填写的《关联人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控集团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其新增的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佛山文化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文化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等
2	广东尚锋纳米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研究及试验等

发行人系佛控集团公用事业水务板块下的公司，上述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下属无新增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

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华燃能、文科园林、华邦集团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竞争的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为华燃能、文科园林、华邦集团，补充披露期间，华燃能、文科园林未新增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华邦集团的相应情况变化如下：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邦集团”）系实际控制人佛山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纳入合并并表的

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收购前，华邦集团在广东省外存在少量存续供排水工程相关业务，2023年1-6月相关营业收入为1,862.61万元，毛利为31.44万元，预计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低于30%。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邦集团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邦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 （2）道路工程业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自2023年4月停止了道路业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开展道路业务。

综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含佛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6. 相关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数

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三水供水办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3 项坐落地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 9 号的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中的相关内容），三水供水 1 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亦相应更新；另外，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内容较《律师工作报告》有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土地使用权证书更新情况”。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三水供水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3 项房产已经办妥权属证书，相关证载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书更新情况”。除上述权属证书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数量
1-1	专利-发明专利	21
1-2	专利-实用新型	259
2	商标	10
3	软件著作权	166
4	域名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4 项专利权，为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登记 8 项软件著作权，该项软件著作权的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三水供水	北江水厂智能供配电管理系统 V2.1.5	2023SR0448203	2022.1.10	2022.1.10	原始取得
2	三水供水	三水供水公司绩效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37721	2022.4.6	2022.9.20	原始取得
3	三水供水	三水供水公司生产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37686	2022.3.31	2022.3.31	原始取得
4	三水供水	三水供水公司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37458	2022.5.9	2022.9.10	原始取得
5	禅城供水	水厂运行健康诊断评价系统 V1.0	2023SR0255265	2022.4.15	2022.4.29	原始取得
6	绿能环保	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投料软件 V1.0	2023SR0259277	2022.11.18	/	原始取得
7	绿能环保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生化系统自控软件 V1.0	2023SR0259276	2022.11.7	/	原始取得
8	西江供水	化验业务电子信息系统 V1.0	2023SR0432351	2023.2.6	/	原始取得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该项域名的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fscwater.com	粤 ICP 备 2022075013 号-1

### （四）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管道及管网设备。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KDC3D6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同济西路 16 号九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 广东济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 主要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设

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23.5.26	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90%

## 2. 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CPXMAF8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明华路7号1座111铺-112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潘振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不含主体为市政道路工程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兴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发行人持股 49%

### (2) 主要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速隆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23.7.19	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49%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基本信息相较《律

师工作报告》的披露发生变更，更新情况如下：

(1) 禅城供水

企业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WLAW94
企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鉴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分支机构	①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高新营业厅 ②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石湾水厂 ③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沙口水厂 ④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紫洞水厂

(2) 禅城污水

企业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W8N3D5N
企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金沙供水

企业名称	佛山市金沙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556134469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6 号之一综合楼一层、二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罗永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服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七) 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禅城供水名下权属证号为“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 0105457 号”的土地（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管理区，土地面积为 29,914.92 平方米），因当地水环境整治工程需要，政府拟征收该地块部分区域，涉及征收面积约 4,865.71 平方米，并拟将相邻地块面积约 2,337.43 平方米置换给禅城供水，两地块面积差额部分实行货币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禅城供水已将涉及征收的地块交付指定的工程建设单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或收费权进行质押的情形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三水供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000	2020.10.27- 2032.10.27	三水供水以包括因“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运营收入的截至 2032 年 3 月 2 日的应收账款（共计 1.1 亿元）提供质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乐昌环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昌市支行	53,680	2019.9.6-2039.9.2	乐昌环保以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应收账款作质押
3	绿能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郊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8,000	2020.4.22-2035.4.9	绿能环保以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经营性收费权作质押

经核查，上述财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减少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杏头实业印刷厂（普通合伙）	佛山市禅城杏头村派出所斜对面	2020.8.15-2023.8.15	57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拥有、使用的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新增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发行人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6. 发行人已披露主要财产受限情况，该等财产受限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瑕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所涉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每年度/期交易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发行人判断具备重要性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价款或报酬	签约日期
1	新之源污水	江门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石净水厂 2023 年起（87 个月）污泥干化减量工作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暨设备供货、维护及技术保障合同	污泥低温干化系统及相关配套供货和技术服务	设备供货款 800 万元；技术保障服务款单价 50 元/吨，根据服务期内污泥处理量结算	2023.5.19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每年度/期交易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发行人判断具备重要性的重大销售合同，具

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涉及的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价款或报酬	签约日期
1	新之源污水	永续环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大石净水厂 2023 年起（87 个月）污泥干化减量工作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污泥干化减量运营服务	服务单价 802.5 元/吨（含税），以计费污泥处理量为准	2023.5.17

###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服务类合同无新增。

### 4. 特许经营权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内容未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

### 5.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或新增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佛水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660000LDZJ2023N02C）	6,000.00	6,004.33	2023.3	2023.3.15-2024.3.14
2	佛水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30002538）	6,770.00	6,774.89	2023.3	2023.3.13-2024.3.12
3	佛水环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74 号）	10,000.00	10,006.89	2023.3	2023.3.14-2024.3.13
4	西江供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660000LDZJ2023N04G）	7,400.00	7,400.00	2023.5	2023.5.9-2026.5.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借款合同不存在担保情况。

##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无新增。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换届选举或聘任，部分发生任职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

纪伟毅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持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纪伟毅先生历任南京港华燃气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西南区域总经理，发行人监事等职务。纪伟毅先生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委员会委员及营运总裁（内地公用业务）、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燃气业务）、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在香港中华煤气多家内地附属公司和投资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纪伟毅先生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黄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黄坚先生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总经理。黄坚先生现任华衍水务（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暨华衍区域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任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多家附属公司和投资企业担任董事。黄坚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

## 2. 监事

招丽燕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招丽燕女士历任佛控集团审计部部长、水业集团监事会主席、佛山环投监事会主席、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招丽燕女士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WANG ZHENG（王峥），1982 年出生，新加坡籍，硕士研究生学历。WANG ZHENG（王峥）先生历任新加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WANG ZHENG（王峥）先生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在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多家附属公司及投资企业（业务涉及燃气、水务、环境等）担任董事或监事。WANG ZHENG（王峥）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冯博，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产生/变动原因	产生/变动情况
2023.9.14	聘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冯博为公司副总经理。

冯博简历信息如下：

冯博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冯博先生历任佛水建设（原佛山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一队施工员、副队长、队长、副总经理、董事、工会主席、总经理，南庄污水监事，水业集团投资运营部副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冯博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佛水建设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柳木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4 名独立董事中同时担任其他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均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禅城供水	15%
三水供水	15%
高明供水	15%
新泉供水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绿之源环保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新之源污水	15%
迅科管道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绿能环保	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驿岗污水	15%
城北污水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禅城污水	15%
金本污水	25%
西樵污水	15%
禅城污泥	25%
大沥污水	25%
南庄污水	25%
高畅排水	25%
淮北水务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金沙供水	25%
佛水建设	25%
汇通市政	25%
乐昌环保	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西江供水	15%
通济环境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清之源排水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二）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根据以上规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以下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

①禅城供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1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4007119），认定有效期三年，补充披露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②三水供水于 2017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4401178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00193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暂未取得资格证书，补充披露期间，暂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高明供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499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4009991），认定有效期三年，补充披露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④绿之源环保于 2020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00765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绿之源环保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⑤新之源污水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400305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新之源污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⑥迅科管道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313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400054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⑦西江供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040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 优惠税率；

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4400159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披露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 2) “三免三减半”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以及国税发[2009]8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披露期间，乐昌环保免征企业所得税；绿能环保垃圾焚烧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 3) “第三方防治企业”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披露期间，禅城污水、城北污水、西樵污水、驿岗污水符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 4) “小微企业”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的子公司见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表格情况。大沥污水

2023年1至6月所得税税率由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更为按照25%税率缴税，大沥污水2022年为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所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补充披露期间，因大沥污水的当期利润超过小微企业标准，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绿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享受退税比例为10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符合该优惠目录，补充披露期间，享受该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补充披露期间）
城北污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金本污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且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污泥处理劳务、生活垃圾处理符合该优惠目录，补充披露期间，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补充披露期间）
驿岗污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禅城污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大沥污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补充披露期间）
南庄污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西樵污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禅城污泥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绿能环保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充披露期间，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补充披露期间）
禅城供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三水供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高明供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金沙供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补充披露期间，迅科管道、高畅排水、新之源污水享受该税收优惠。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递延收益	15,711,511.84
其他收益	2,113,278.53
营业外收入	0

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合计	17,824,790.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的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取得主体	金额（元）	列报项目
1	季华北路西侧学富路北侧地块管线迁改项目 DN1400-DN1600 供水管线迁改工程	禅城供水	5,721,365.12	递延收益
2	季华路西延线（下安村路段）DN400 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金沙供水	3,773,924.07	递延收益
3	云勇公路供水管迁改补助款	高明供水	2,462,041.81	递延收益
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隧道 DN1200 给水管迁改工程	禅城供水	2,348,503.62	递延收益
5	佛山市南海区荷桂路 DN800 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西江供水	846,491.10	递延收益
6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禅城供水、新之源污水、迅科管道	600,000.00	其他收益
7	生育津贴	禅城供水、禅城污泥、禅城污水、西樵污水、南庄污水	516,529.25	其他收益
8	稳岗留工补助	佛水环保、佛水建设、三水供水、金本污水、高畅排水	504,815.28	其他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999人。

发行人与公司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2,00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1,999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社会保险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原因是：1 名员工当月离职，公司已为其购买当月社保，因此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多于在册员工 1 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控股股东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就发行人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宜出具承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运营的项目无新增。

#### 2.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办理污染源登记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补充核查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认证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体系标准	有效期
4	CN044086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	SA 8000:2014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	2023.6.6-2026.6.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自来水供应类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较《律师工作报告》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尚无进一步进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0 号，以下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作出回复。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披露期间内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反馈回复中有关法律事项之主要变更内容更新如下：

### 一、《问询函》第 1 题

（3）逐项说明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被担保方、担保金额、期限、质权实现条件、借款资金使用人及用途、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息金额，并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说明经营性收费权是否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和有效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 一、核查情况

（一）逐项说明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被担保方、担保金额、期限、质权实现条件、借款资金使用人及用途、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息金额，并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 1. 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水供水	11,000.00	2020.10.27 至 2032.10.27	出质人因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设施而对其交易对手已产生及将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因“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运营收入（包括售水收入、补贴收入等）	<p>(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含提前到期）而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p> <p>(2) 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p> <p>(3) 出质人未落实主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质权人满意的；</p> <p>(4) 出质应收账款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能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的；</p> <p>(5) 交叉违约，即出质人与质权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p> <p>(6)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p>	三水供水	用于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10,525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昌市支行	乐昌环保	53,680.00	2019.9.5 至 2039.9.2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合	<p>(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p> <p>(2) 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或国家法</p>	乐昌环保	用于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	49,119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行				同》项下应收账款	<p>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主债权时；</p> <p>(3) 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所得价款超过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p> <p>(4) 质权人依本合同处分出质权利时，出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p>		施建设 PPP 项目 建设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郊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交通	绿能环保	148,000.00	2020.4.22 至 2035.4.9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项下所享有的经营性收费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网电费、垃圾与污泥处理服务费收入）	<p>若发生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出质人发生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发生质权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借款人和/或出质人无法完全履行还款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p> <p>其中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包括：</p> <p>(1) 付款违约，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p> <p>(2) 挪用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任何一笔贷款资金；</p> <p>(3) 不实陈述，借款人在合同的事实陈述中所做的任何一项事实陈述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p> <p>(4) 违反约定或其他义务，借款人未</p>	绿能环保	用于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	111, 060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佛 山分行；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佛山分 行					<p>遵守在合同约定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p> <p>(5) 交叉违约，借款人未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负债，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p> <p>(6) 无力偿债，1) 借款人的任何债权人宣布借款人的任何负债延期偿付，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2) 借款人与其任何债权人开始就任何负债进行延期偿付等债务重组安排的商讨，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3) 借款人全面停止或中止对其债权人的支付，或在债务到期时无能力、承认无能力或者被假定为或视为无能力偿付其债务，或者宣称其将不会履行到期债务；</p> <p>(7) 清算及破产事件，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已经启动或被启动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p> <p>(8) 执行事件，借款人的总计市场价值或账面价值二者中较低者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并且该措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p>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p>并且该等措施在开始后的三十个营业日内未被解除；</p> <p>(9) 财务指标，借款人没有遵守本合同遵守财务指标约定的任何一项财务指标；</p> <p>(10) 重大不利影响，发生了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p> <p>(11) 融资文件无效，融资文件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p> <p>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包括：</p> <p>(1) 出质人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自行申请破产、被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续和/或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证照、被解散的；</p> <p>(2) 出质人被提起或可能被提起标的金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p> <p>(3) 由于出质人的行为，造成出质标的价值减少或失效的；</p> <p>(4) 出质人隐瞒出质标的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冻结或已设定过质押等情况的；</p> <p>(5) 出质人在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p>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 本金	债务履行 期限	质押物	质权实现条件	借款资金 使用人	借款用 途	尚未偿还 的本息金 额
						导性的； （6）出质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的； （7）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或者登记手续存在瑕疵，或者质押登记未有效设立的； （8）出质人总计市场价值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且该等措施在开始后30个营业日内未被解除； （9）由于出质人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效的； （10）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义务的行为。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170,704 万元。其中，三水供水质押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10,525 万元，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用途为用于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乐昌环保质押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49,119 万元，以其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用途为用于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建设；绿能环保质押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111,060 万元，以其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项下所享有的经营性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用途为用于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

2. 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2022 年末	2021 年/2021 年 末	2020 年/2020 年 末
营业收入	126,092.68	267,752.69	331,902.14	243,47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5.58	26,582.55	29,630.01	21,52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6,530.61	96,015.74	89,835.69	76,83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46.63	37,817.20	43,713.37	51,520.63
短期借款	31,792.86	31,799.93	44,316.17	35,39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6.62	19,236.64	12,629.05	20,6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4.28	65,638.13	61,315.32	77,92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3,471.24 万元、331,902.14 万元、267,752.69 万元和 126,092.68 万元，剔除 BOT/PPP 项目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1,158.05 万元、253,309.17 万元、248,922.79 万元和 124,295.16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23.70 万元、29,630.01 万元、26,582.55 万元和 13,245.58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6,837.68 万元、89,835.69 万元、96,015.74 万元和 46,530.6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2、8.64、4.60 和 4.39，最近三年及一期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可保障发行人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说明经营性收费权是否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和有效性

无更新。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无更新。

## 二、《问询函》第 2 题

（2）说明中华煤气 2019 年 4 月增资发行人是否履行公开征集程序、原因及合法合规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无更新。

## 三、《问询函》第 3 题

（1）说明佛山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工程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2）说明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参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合理性；（3）说明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及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项目业主方、各自分工、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情况等；（4）结合题干（2）及（3），充分论述申报材料中关于佛山环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依据的充分性；（5）说明西江供水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仅向发行人

及瀚蓝供水售水的原因、销售价格公允性；在不具备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西江供水对股东售水的合法合规性；（6）说明瀚蓝供水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收购西江供水 51%股权的作价公允性；结合收购完成后西江供水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内部决策程序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对西江供水实施控制，本次收购是否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7）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开展工程类或 BOT/PPP 建造业务，相关工程板块业务定位情况；结合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等，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8）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9）说明收购西江供水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且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合理性，本次评估中扣除递延收益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合规性，该等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政策依据、本次收购是否与有关补贴政策相冲突、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递延收益估值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更新：

### 一、核查情况

（一）说明佛山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工程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

佛山市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工程等业务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从事相关业务区域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自来水供应 (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由发行人供水)	顺控发展 (003039.SZ)	佛山市顺德区, 其中顺德区的新城区由发行人与顺控发展成立的合营企业新城供水提供供水业务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06%,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9%,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9%,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10% 等	控股股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1,963.34 万元, 净利润为 33,013.94 万元;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5,929.11 万元, 净利润为 13,292.75 万元
	瀚蓝环境 (600323.SH)	佛山市南海区部分区域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股权结构: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15%,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4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0%,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1% 等	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87,506.32 万元, 净利润为 117,611.74 万元;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92,742.58 万元, 净利润为 70,965.22 万元
生活垃圾	顺控发展 (003039.SZ)	佛山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瀚蓝环境 (600323.SH)	佛山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污水处理	顺控发展 (003039.SZ)	佛山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瀚蓝环境 (600323.SH)	佛山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盈峰环境 (000967.SZ)	佛山市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股权结构: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56%, 盈峰集	控股股东为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25,599.29 万元; 净利润为 45,929.21 万元; 2023 年 1-6

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从事相关业务区域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团有限公司持股 11.31%，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76%，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2.04%等	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	月营业收入为 613,263.06 万元，净利润为 40,379.35 万元
	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天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天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国有资产办公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人员规模：50-99 人
	佛山市南海区三新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	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股股东为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逸诚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人员规模：50-99 人
供排水工程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创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00%，高耀坤持股 1.00%	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创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人员规模：100-199 人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00%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	注册资本：10,080.00 万元 人员规模：600-699 人

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从事相关业务区域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会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颜琦持股 13.4737%，何景辉持股 11.9368%，邹辉銮持股 11.9368%，其余股权由其他 7 名自然人持有	第一大股东颜琦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人员规模：50-99 人
	广东鼎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刘正持股 75.00%，廖军辉持股 20.00%，刘巧英持股 5.00%	刘正	注册资本：10,888.00 万元 人员规模：50-99 人
	广东雄辉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蔡耀泉持股 60%，蔡必挺持股 40%	蔡耀泉	注册资本：15,080.00 万元 人员规模：50-99 人

注：由于相关业务板块的主要企业无权威部门统计或信息公示，因此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企查查”查询、访谈发行人等途径。

(二) 说明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参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佛山环投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
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	佛山环投：环境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和佛山市排污权交易与管理等
	绿健医疗：医疗废物的收运及处置
	洁源建筑：建筑垃圾的回收及处理
	铁人环保：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系列产品，并为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源笙环保装备：一体化污水净化槽设备、一体化提升泵站、蓄水池、集水井的销售
	广东绿健医疗废物处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置的投资及运营平台
	维中检测：综合性检测 佛山众维星空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和农产品的快速检测 佛山市南海维中环投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咨询服务

从上表可知，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1. 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

(1) 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3年6月30日）佛山环投与发行人重合的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1,093.55	自来水、工程施工	585.43
2	佛山市中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618.98	自来水、工程施工	663.23
3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500.66	自来水、工程施工	131.98
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319.17	自来水、工程施工	134.35
5	佛山市禅城区永安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费	276.82	自来水	100.57
6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91.20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工程施工	35.60
7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检测费	149.33	自来水、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工程施工	130,529.58
8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检测费	127.00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1,613.11
9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应收高明农污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	99.99	自来水、工程施工	801.46
10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塘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技术服务费	27.50	工程施工	0.68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佛山环投报告期内存在重合客户，但是其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均为各自主营业务项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内容不存在重叠，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佛山环投报告期内存在重合客户但不存在重合销售内容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3年6月30日）佛山环投与发行人重合的前十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		重合情况说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废项目EPC费用	11,471.96	工程项目工程及劳务款	860.41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2	佛威环境	医废项目咨询服务	1,099.93	委托运营服务	12,877.94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3	佛山市迅诚市政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医废项目运营劳务服务费	354.97	工程项目工程及劳务款	78.59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4	水业集团	办公室租赁费、企业年金、工会经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用	323.93	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租赁费	7,246.01	发行人及佛山环投均存在向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租赁物业的情形，除租赁费用外，其他采购为非同类往来款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电费	338.07	电费	48,627.77	采购内容为通用类产品或服务
6	珠海盛永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设备	219.65	购置设备	9.50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设备销售，因此会采购部分设备及零部件进行销售；佛水

序号	单位名称	佛山环投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		重合情况说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环保会采购少量日常经营生产等需要设备,其采购设备的型号和最终用途不完全一致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付建行贷款利息/手续费	102.23	手续费等	4.42	采购内容为通用类产品或服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手续费	101.16	手续费	0.28	采购内容为通用类产品或服务
9	广东立信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医废项目临时用电	82.92	电缆维修服务	76.68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10	新迪环保	能源技术管理服务	75.54	设备维护保养费	255.25	采购内容为不同类服务

从上表可知,佛山环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合供应商,但除通用类产品,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

## 2. 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合理性

无更新。

(三) 说明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及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项目业主方、各自分工、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情况等

无更新。

(四) 结合题干(2)及(3),充分论述申报材料中关于佛山环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招丽燕不再担任佛山环投的监事,除上述事实外,无其他更新。

(五) 说明西江供水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仅向发行人及瀚蓝供水售水的原因、销售价格公允性;在不具备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西江供水对股东售水的合法合规性

自发行人收购西江供水后至今,西江供水召开的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西江供水召开的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其他内容无更新。

(六) 说明瀚蓝供水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收购西江供水 51%股权的作价公允性;结合收购完成后西江供水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内部决策程序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对西江供水实施控制,本次收购是否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无更新。

(七)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开展工程类或 BOT/PPP 建造业务,相关工程板块业务定位情况;结合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等,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开展工程类或 BOT/PPP 建造业务,相关工程板块业务定位情况

无更新。

2. 结合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等,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适用意见,相关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判断原则，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行判断

**无更新。**

(2)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判断

如上，佛控集团、建发集团、交通集团的下属企业中，存在少量供排水业务，但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燃能”），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通过佛燃能源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工程施工，2020年和2021年偶发性开展了少量排水污水工程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85.06万元和638.40万元，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远低于30%，且在2021年相关工程完工后未再开展供水工程相关业务。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燃能控股股东佛燃能源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佛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佛燃能源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2) 文科园林（002775.SZ），系实际控制人佛山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建发集团自2022年4月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养护。文科园林在被收购前承接了少量的排水污水工程。其中除某室外管网工程项目外，其他排水污水工程项目均在被收购前完工。截至目前，该室外管网工程处于中止状态，该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482.89万元，2021年确认收入88.78万元，2022年确认收入106.10万元，后续需视项目保交楼进展决定是否复工及继续实施，但合同剩余待执行金额仅为288.01万元，金额较小。文科园林供排水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远低于30%。此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文科园林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知悉佛水环保

主营业务及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科园林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3) 华邦集团系实际控制人佛山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交通集团自 2023 年 2 月纳入合并并表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收购前, 华邦集团在广东省外存在少量存续供排水工程相关业务, 收购后华邦集团将完成上述少量存续供排水工程业务, **2023 年 1-6 月相关营业收入为 1,862.61 万元, 毛利为 31.44 万元**, 预计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明显低于 30%。此外, 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因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邦集团已出具《关于下属企业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 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邦集团及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

(3) 核查范围, 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无更新。

(八)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无更新。

(九) 说明收购西江供水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且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合理性，本次评估中扣除递延收益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合规性，该等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政策依据、本次收购是否与有关补贴政策相冲突、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递延收益估值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更新。

(十) 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已经全面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 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从主体维度进行核查

序号	主体	核查范围或方式
1	对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全部企业进行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企业重点核查</li> <li>取得关联方核查表、网络核查复核</li> <li>业务比对</li> <li>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等核查</li> <li>纳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核查范围，进行进一步核查</li> </ol>
2	对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的全部企业进行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企业核查，一级企业重点核查</li> <li>取得关联方核查表、网络核查复核</li> <li>业务对比</li> <li>纳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核查范围</li> </ol>
3	对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核查	按业务板块进行全部企业的专项核查

其中对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全部企业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步骤包括：

①以水业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为基础，通过公开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资产等公开信息）、访谈、取得底稿等方式充分确认关联方核查范围的全部覆盖，确认其主营业务；②比对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识别出水业集团下属公司佛山环投主要从事环保业务的投资，分别涉及医疗废物处置、建筑垃圾的回收及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农田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检测等；③经进一步核查，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等，确认直接控股股东全部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④将水业集团及下属企业纳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核查范围，进行关键词检索、资质查询、工程业务等专项核查。

对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的核查，主要步骤包括：①以佛控集团的公开信息为基础，了解佛控集团作为佛山市国资委的八大平台之一的平台及主业定位；②以佛控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为基础，通过公开查询等方式充分确认关联方核查范围的全部覆盖；③对佛控集团下属的全部一级企业进行主营业务核查，筛查出佛控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西江供水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收购西江供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方式解决该等潜在同业竞争；④将佛控集团及下属企业纳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核查范围，进行关键词检索、资质查询、工程业务等专项核查。

## 2) 对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全部企业按业务板块进行核查

在完成上述对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后，将上述企业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全部企业范围，进行业务板块的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核查方式及步骤
1	非工程板块	<p>1. 确定样本</p> <p>就佛山市国资委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名单》，剔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交通集团新并表的华邦集团及下属公司后，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名单的完整性并录得经营范围（以下称“核查样本”），进行以发行人主营业务关键词为内容的专项核查</p> <p>2. 主要步骤包括：</p> <p>①由于从事供水、排水、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均为公用事业，需要具备特许经营权，因此通过佛山市国资委体系内部问询查询并结合网页公开查询（特许经营权招投标、相关设施的建设信息新闻</p>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核查方式及步骤
		<p>等), 核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备上述特许经营权在核查样本的基础上, 分别以“自来水”、“供水”、“污水”、“废水”、“水生产”、“垃圾”、“废物”等关键字进行搜索, 识别相关企业</p> <p>②对相关企业进行识别, 分别归属佛山市国资委的八大平台, 其中属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的下属企业, 又进一步区分是否属于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下属企业, 属于水业集团的下属企业, 复核上述对直接控股股东下属全部企业的核查, 查看是否存在缺漏; 对于属于水业集团之外的佛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则主要以佛控集团一级企业的名义进行归属、履行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对于归属佛山市国资委其他平台(即不含佛控集团)则按照平台进行归属、履行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p>
2	工程板块	<p>1. 确定核查样本</p> <p>2. 主要步骤包括:</p> <p>①就核查样本, 以“工程”为关键词进行搜索, 筛选具有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的企业(以下称“核查样本2”)</p> <p>②就核查样本2, 根据企业资质, 进一步识别是否存在同业, 筛选具有相同或类似资质(包括: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环保工程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电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资质、道路施工资质如公路工程施工资质、公路路面工程等)的企业(以下称“核查样本3”)</p> <p>③就核查样本3, 通过 A.取得相关主体的说明和承诺函, B.取得项目清单, C.网络核查招投标信息, 识别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工程业务</p> <p>④通过上述核查, 筛查出佛控集团下属企业佛燃能源控制的华燃能、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建发展控制的文科园林, 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八大平台之一交通集团控制的华邦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供排水工程同业竞争; 此外, 发行人报告期开展的少量道路工程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邦集团等企业从事道路工程业务相同或类似</p> <p>⑤就上述④核查结果, 进一步确定相关业务的体量, 确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终核查结果均不构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就道路工程业务, 由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商定, 由发行人终止实施该等业务</p> <p>⑥同时, 由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发行人供排水工程定位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经营事项说明、出具承诺函等方式, 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2) 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招股说明书》已于“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 同业竞争”已按照重要性原则, 披露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全部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八大平台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律师已审慎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中的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包括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工程）和市政工程（仅限于市政供排水厂网建设及更新改造、探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供排水工程业务方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通过佛燃能源控制的华燃能、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文科园林、华邦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之“一、核查情况”之（七）之“2. 结合工程业务类型、定位、功能用途等，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判断”的披露。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接了少量道路工程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4%和 3.92%，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邦集团等企业存在从事道路工程业务的情形，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报

告期内相关方开展相关业务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道路工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并切实履行佛山市国资委的定位文件聚焦核心业务，发行人自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定位文件后即不再承接新的道路工程业务，且于 2023 年 4 月底停止道路工程业务，彻底消除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无更新。

## 四、《问询函》第 4 题

(1) 说明与威立雅共同成立联营公司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由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背景、合理性；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生效期间、佛威环境提供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运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特许经营权人为绿能环保的情况下，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的合法合规性；(2) 说明新科迪、晟世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新科迪、晟世环保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期间、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佛威环境、新科迪、晟世环保等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或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形；(4) 说明绿能环保是否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场的能力；如否，说明其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 一、核查情况

(一) 说明与威立雅共同成立联营公司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由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背景、合理性；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具体

情况，包括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生效期间、佛威环境提供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运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特许经营权人为绿能环保的情况下，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的合法合规性

1. 说明与威立雅共同成立联营公司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由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背景、合理性

无更新。

2. 佛威环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生效期间、佛威环境提供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运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12月30日，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服务签署了《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书》，约定委托由佛威环境服务运营和维护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日常运营以及设施设备、场地的维护、管理、保养、维修。

合同有效期为5年（自移交之日即2019年5月21日起算），并在第5年对佛威环境服务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则本协议自动续期，续期期限每期为5年。同时若绿能环保不再续期则需要服务期间届满前6个月前通知佛威环境服务。随着2021年11月13日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开始试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逐步提高，垃圾填埋处理占比相应减少，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垃圾填埋委托运营服务采金额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分别为4,695.48万元、4,878.33万元、2,648.96万元和**655.17万元**，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投产运营，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垃圾填埋委托运营服务金额将进一步减少。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委托运营服务费（不含税）按照总成本+利润的原则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服务费（不含税）=总成本/（1-税前销售利润率）

根据行业基本情况及谈判磋商，双方约定销售净利润率为10%，目前税前销售利润率为13.33%（净利率/（1-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90.SZ）的环保处置委托运

营毛利率分别为 14.24%、18.46%、10.18%，平均值为 14.29%，与发行人定价相近。因此，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在签署委托运营协议时，各方已综合考虑同类业务的利润情况以及绿能环保所享有特许经营权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的运营及利润情况，约定的委托服务费也是根据同行业同类服务利润率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故发行人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在特许经营权人为绿能环保的情况下，委托佛威环境运营垃圾填埋场的合法合规性

**无更新。**

（二）说明新科迪、晟世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新科迪、晟世环保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期间、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1. 新科迪、晟世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

**无更新。**

2. 新科迪、晟世环保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无更新。**

3. 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期间、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1）绿能环保委托新科迪、晟世环保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必要性

**无更新。**

（2）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期间、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

**无更新。**

(3)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无更新。

(三)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佛威环境、新科迪、晟世环保等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或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形

1. 发行人对佛威环境不构成重大依赖

(1) 垃圾填埋业务为绿能环保的过渡性业务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到 2020 年，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40%”。佛山市政府于 2016 年起策划白石坳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升级为焚烧项目，2016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政府会议（〔2016〕151 号）明确推进该垃圾填埋提质改造为焚烧项目的相关工作。在该背景下，2019 年，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后，绿能环保取得提质改造项目即焚烧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随着 2021 年 11 月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开始试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逐步提高，垃圾填埋处理占比相应减少，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垃圾填埋委托运营服务采金额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分别为 4,695.48 万元、4,878.33 万元、2,648.96 万元和 **655.17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2 年，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投产，生活垃圾仅进行少量填埋，佛威环境主要是提供生活垃圾存量渗滤液处理服务。未来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投产运营，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垃圾填埋委托运营服务金额将进一步减少。

如上，垃圾填埋业务为绿能环保的过渡性业务。

(2) 发行人能对佛威环境施加重大影响

无更新。

(3) 佛威环境为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无更新。

2. 发行人对佛威环境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本题第（一）问的回复，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佛威环境无其他往来。

因此，发行人对佛威环境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对人对新科迪、晟世环保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输送利益无更新。

**（四）说明绿能环保是否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场的能力；如否，说明其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合法合规性**

1. 垃圾填埋场运营为绿能环保的过渡性业务

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后，将逐步实现绿能环保从垃圾填埋业务到垃圾焚烧业务的过渡，绿能环保在垃圾焚烧方面储备了丰富人力、技术或工艺。

2. 发行人及绿能环保已拥有垃圾填埋运营的技术储备并已中标相关项目

（1）发行人设有主管垃圾填埋业务的固废事业部

发行人设有固废事业部，是发行人旗下负责固废板块的事业部制管理部门，成立于 2019 年，业务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及焚烧处置、市政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焚烧飞灰处理、炉渣综合利用等。

（2）发行人及绿能环保拥有运营垃圾填埋场的技术或工艺

经核查，发行人及绿能环保拥有垃圾填埋场的技术或工艺，并已形成相应的专利、著作权，部分专利、著作权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塑料垃圾传送分拣装置	2022206302772	实用新型	2022.3.23	2022.9.27
2	发行人、绿能环保、清华大学	一种垃圾渗滤液蒸馏废水高效处理设备	2020211309166	实用新型	2020.6.17	2021.1.29
3	绿能环保、发行人	一种固体垃圾处理能源综合利用系统	2020203101077	实用新型	2020.3.13	2020.10.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4	绿能环保、 发行人、清 华大学	一种老龄垃圾渗 滤液处理装置	2020204884977	实用 新型	2020.4.7	2020.11.17
5	绿能环保、 发行人、清 华大学	一种垃圾渗滤液 多级浓缩装置	2020204891330	实用 新型	2020.4.7	2020.12.18
6	发行人、绿 能环保	一种垃圾卫生填 埋场渗滤液的混 凝系统	2020221093134	实用 新型	2020.9.23	2021.7.2
7	绿能环保	短程耦合厌氧氨 氧化脱氮反应器、 集成设备	2021234034406	实用 新型	2021.12.31	2022.5.31
8	绿能环保	一种垃圾车消毒 喷淋系统	2021208133878	实用 新型	2021.4.20	2021.12.3
9	绿能环保	一种用于轴封冷 却器水流的可视 轴加 U 形水封	2021210191655	实用 新型	2021.5.12	2021.11.26
10	绿能环保、 发行人	一种浓盐水处理 装置	2021210392743	实用 新型	2021.5.14	2021.11.16
11	绿能环保、 发行人	一种垃圾卫生填 埋场渗滤液的脱 氮系统	2020221062988	实用 新型	2020.09.23	2021.6.4
12	绿能环保、 发行人	一种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系统 的浸没式 MBR 池	2020221063073	实用 新型	2020.9.23	2021.6.4
13	绿能环保、 发行人	一种垃圾卫生填 埋场渗滤液处理 系统	2020221092127	实用 新型	2020.9.23	2021.6.22
14	绿能环保	一种垃圾车车斗 防撞预警装置	2021210392832	实用 新型	2021.5.14	2021.11.5
15	绿能环保	一种渗滤液短程 硝化-厌氧氨氧化 工艺装置	2022235302789	实用 新型	2022. 12. 29	2023. 6. 9
16	绿能环保	一种升流式硫自 养反硝化脱氮反 应器及集成设备	2022207662667	实用 新型	2022. 4. 2	2022. 8. 12

## 2)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 日期
----	-----	------	-----	------------

序号	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2508	2020.3.18
2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2514	2020.3.10
3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地磅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v1.0	2020SR0372958	2020.3.24
4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3836	2020.3.23
5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实时红外线监控防垃圾自燃系统 v1.0	2020SR0373866	2020.3.23
6	绿能环保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生化系统自控软件	2023SR0259276	2023. 2. 17

### (3) 发行人已中标其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

2022年10月，发行人中标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为其提供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2023年6月，发行人中标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为其提供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目前发行人正在拓展其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上述项目的中标及洽谈证明第三方认可发行人及绿能环保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能力。

综上，绿能环保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场的能力。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无更新。

## 五、《问询函》第5题

(1) 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进展、败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未就珠海昊森、北京国环诉发行人、绿能环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2) 说明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金本污水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会导致特许经营权丧失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除金本污水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约定保底量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 一、核查情况

### (一) 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进展、败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更新。

(二) 说明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金本污水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会导致特许经营权丧失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除金本污水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约定保底量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保底量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无更新。

2. 金本污水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会导致特许经营权丧失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金本污水提交仲裁部门的仲裁申请书及金本污水委托律师向三水西南公投发出的《终止协议通知书》，金本污水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为：(1) 三水西南公投未能按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提供保底污水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费单价以及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等义务；(2) 金本污水多次与三水西南公投协商，并多次致函三水西南公投请求尽快确认金本污水处理厂项目定价及支付拖欠的污水处理费，但三水西南公投仍未确定定价并持续拖欠污水处理费；(3) 为维护金本污水的合法权益，金本污水提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若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金本污水将丧失该特许经营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本污水总资产**8,989.9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06%**，净资产**-40.58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01%**；**2023年1至6月**，金本污水营业收入为**669.3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3%**，净利润为**31.86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0.20%**；且预计金本污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将获得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除金本污水外，发行人其他特许经营权约定保底量的情形及合法合规性

无更新。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无更新。

## 六、《问询函》第6题

(1) 梳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影响；(2) 说明报告期内超产情况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3) 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影响；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关交易，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 说明供排水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供排水工程中成本结构中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主要以分包形式完成；是否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 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 一、核查情况

(一) 梳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

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曹国栋	董事长	水业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纪伟毅	副董事长	佛燃能源	监事会主席	佛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李丽芳	董事	佛控集团	董秘	间接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欧志坚	董事	水业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2. 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独立性分析

### (1) 曹国栋兼任情况分析

曹国栋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佛水环保签署劳动合同。曹国栋先生在佛水环保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在水业集团、佛山环投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佛山市国资企业的要求，水业集团、佛山环投需要由曹国栋先生相同级别的人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因此，虽然曹国栋先生同时在水业集团、佛山环投任职，但在水业集团、佛山环投不实际开展具体工作，曹国栋先生仅在佛水环保实际开展工作，曹国栋先生的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正常履职，根据上述实际情况，曹国栋先生的兼任情况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 纪伟毅兼任情况分析

纪伟毅先生未与佛水环保签署劳动合同，纪伟毅为发行人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提名的董事。佛燃能源为香港中华煤气通过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由佛控集团控制的企业，纪伟毅先生为佛燃能源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监

事。纪伟毅先生在佛水环保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在佛燃能源担任监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 （3）李丽芳兼任情况分析

李丽芳女士未与佛水环保签署劳动合同，李丽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提名的董事。李丽芳女士在佛水环保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在佛控集团、水业集团、佛山环投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丽芳女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处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相关的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聘用协议》等文件履行董事职责，且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李丽芳女士主要在佛控集团、水业集团、佛山环投和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作，因此，虽然李丽芳女士同时在佛控集团、水业集团、佛山环投和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但其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正常履职，根据上述实际情况，李丽芳的兼任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4）欧志坚兼任情况分析

欧志坚先生未与佛水环保签署劳动合同，欧志坚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提名的董事。欧志坚先生在佛水环保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在佛山环投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有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志坚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处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相关的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聘用协议》等文件履行董事职责，且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欧志坚主要在水业集团和佛山环投开展工作，因此，虽然欧志坚先生同时在佛山环投任职，但其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正常履职，根据上述实际情况，欧志坚的兼任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的兼职情况，上述兼职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超产情况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超产的情况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江水厂	<b>68.63%</b>	68.92%	104.78%	96.17%
高明水厂	<b>63.69%</b>	72.36%	108.88%	100.46%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b>92.42%</b>	98.82%	99.72%	101.77%
西樵污水处理厂	<b>94.57%</b>	103.31%	97.76%	91.50%
南庄污水处理厂	<b>93.51%</b>	101.06%	104.65%	91.27%
镇安深度脱水车间	<b>149.24%</b>	120.45%	90.37%	98.30%
南庄深度脱水车间	<b>153.02%</b>	119.32%	121.31%	81.86%
白石坳一期项目	-	-	100.15%	115.71%

(1) 发行人上述项目超产期间严格落实工艺管理、设备管理、排污管理，超产期间按照排污许可合规排污，未发生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情形。

(2) 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已投产，北江水厂、高明水厂超产情况已经解决。南庄污水处理厂首期续建已投产，南庄污水处理厂超产情况已经解决。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已投产，白石坳一期项目超产情况已经解决。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西樵污水处理厂、镇安深度脱水车间、南庄深度脱水车间，初始设计具有一定系统冗余度（分别为 53%、34%、30%和 30%），能够额外应对 53%、34%、30%和 30%的污水或污泥处理需求。镇安深度脱水车间、南庄深度脱水车间由于进水水质超标，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 130%，但仍在设备最大处理能力范围内，污染物排放量仍在排污许可范围内。此外，公司拟对镇安深度脱水车间、南庄深度脱水车间开展工艺设备整体升级以提升产能。

2. 发行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 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第 27 条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 12 条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称“《重大变动清单》”），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在规模上达到以下标准的，属于重大变动：“（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日处理规模 500 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模：1、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建设地点：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生产工艺：3、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境保护措施：4、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5、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6、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环境治理业中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发行人污泥处理项目均为污泥干化处置方式，适用该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处理量未超过设计产能 30%的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以及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污泥处理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处理量未超过设计产能 30%的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以及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污泥处理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上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取得合规证明情况

无更新。

###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是否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无更新。

### 4. 小结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超产情况的项目已进行扩产，或初始设计具有一定系统冗余度并能够额外应对污水或污泥处理需求；发行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三）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影响；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关交易，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1619.57	4,633.25	7,293.85	6,434.7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金额	360.69	727.46	786.78	867.81
营业成本总额	80,745.68	176,130.33	244,408.65	167,645.47
关联采购及租赁占营业成本比例	2.45%	3.04%	3.31%	4.36%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764.72	2,893.67	2,676.03	8,349.40
营业收入总额	126,092.68	267,752.69	331,902.14	243,471.24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1.08%	0.81%	3.43%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业集团	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143.26	1,057.28	1,428.41	1,197.32
佛威环境	委托运营服	655.17	2,648.96	4,878.33	4,695.4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务				
佛山电子政务	信息系统支持及运维服务等	70.29	125.94	164.88	41.34
佛山环投	咨询和顾问服务等	-	-	66.86	41.55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审计服务	6.44	9.5	-	6.85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和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	9.6	4.6	40.93
绿健医疗	热水和蒸汽	-	-	44.29	49.63
源笙环保装备	环保设备和材料	-	44.65	273.86	242.19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	-	-	1.44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光伏发电费	31.37	57.44	54.73	-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代付薪酬	-	-	44.83	106.31
佛燃能源及其子公司	燃气费、燃气管道建设服务	115.18	347.65	11.92	11.65
洁源建筑	填埋用砂石	403.43	201.67	121.74	-
新城供水	不锈钢管材	-	-	199.38	-
铁人环保	空气净化服务	-	38.54	-	-
维中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194.44	91.07	-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函担保服务	-	0.92	-	-
合计		1,619.57	4,633.22	7,293.83	6,434.69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	2.63%	2.98%	3.84%

报告期各期间内均存在且发生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采购分析情况如

下：

1) 报告期内向水业集团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为了严格确保公司供水水质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GB5749-2022）的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水业集团采购了供水污水、污泥水质检测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检测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质检测费	143.26	1,039.49	1,415.07	1,179.70
污泥重金属检测	-	17.79	13.34	17.62
总计	143.26	1,057.28	1,428.41	1,197.32

2020-2022 年，水质检测服务定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等官方文件中的指导价对各检测指标进行。以“出厂水大分析”为例：

单位：元/次

项目	检测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出厂水大分析	106 项	采购平均价	23,568.33	26,866.67	27,100.00
		测算单价	26,700.00	26,700.00	26,700.00

注 1：出厂水大分析检测的 106 项指标，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的 106 项水质检测指标；各水厂实际检测项目会结合当地水质、生产工艺进行微调。注 2：测算单价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中的指导价进行测算。

2023 年 1-6 月，交易价格通过严格的招投标、市场化询价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报价如下：

报价单位	出厂水半年全分析（含税）	出厂水月分析（含税）
	元/次	元/次
水业集团	14,714.23	4,938.38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6,445.32	5,519.37
惠州市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5,233.56	5,112.68
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25.99	5,345.0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的检测服务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2020-2022年，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的检测服务主要系参考指导价制定，定价原则与指导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的检测服务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检测服务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向佛威环境服务委托运营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环保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的服务为委托运营服务，系根据201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佛威环境服务签署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书》，约定委托佛威环境服务运营和维护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服务期限为5年，委托运营服务费（不含税）的定价依据按照总成本+利润的原则计算，交易定价公允性、合理性、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4之“一、核查情况”之（一）”回复的相关内容。

#### 3) 报告期内向电子政务采购IT软件及硬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的主要是集团信息化建设所需软件以及配套的设备、服务，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交易价格通过严格的招投标、市场化询价方式进行，报告期内主要采购项目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子政务中标价	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
财务预算、报销一体化系统软件	61.50	63.63
ORACLE 企业版数据库	177.90	178.67
IT 综合运维系统软件	133.80	133.80
ERP 系统租赁	86.60	89.35
集团化 OA 项目	89.60	90.5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的采购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4) 报告期内向源笙环保装备采购的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笙环保装备主要采购环保工程所需的环保设备和材料，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交易价格主要通过邀标确定。

发行人向源笙环保采购的主要为一体化设备，一体化设备因采用的处理工艺不同（如 AAO，连续 AO，UASB+接触氧化，MBR 膜工艺）和各厂家自身技术倾向的原因，不同厂家的一体化设备各个工艺段的 HRT，污染物去除率和设备或材质选型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故无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需要为工程项目采购一体化设备时，会向多家供应商邀标，通过比较其投标价格、设备参数及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作为项目设备的提供方。

源笙环保中标价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5) 报告期内向佛燃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天然气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环保与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绿能环保四台设备的年用气量为 120 万立方米，采购单价按照佛发改价费〔2019〕12 号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确定。

绿能环保采购天然气主要用于：1) 燃烧发电机组检修停机后，为了再启动发电机组，需要使用燃料进行引燃；2) 为了保证垃圾充分燃烧，焚烧炉的温度一般需要保持在 850~1,100℃之间，在垃圾热值不足的情况下，一般会加入燃气或燃油来保持焚烧炉温度。

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6) 报告期内向洁源建筑采购砂石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洁源建筑采购的主要为工程项目施工中使用的回填料用细砂、片石、碎石，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交易价格通过严格的市场化询价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报价如下：

报价	中粗砂单价 (不含税)	细砂单价 (不含税)	回填料单价 (不含税)	片石 (不含税)	碎石 (不含税)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吨	元/吨
洁源建筑	169.00	138.00	89.00	73.04	77.19
佛山市环创土石	165.00	140.00	105.00	未参与报价	未参与报价

报价	中粗砂单价 (不含税)	细砂单价 (不含税)	回填砂单价 (不含税)	片石 (不含税)	碎石 (不含税)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吨	元/吨
方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200.00	115.00	未参与报价	未参与报价
广东臣溪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未参与报价	未参与报价	未参与报价	75.68	79.98
广东定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参与报价	未参与报价	未参与报价	78.32	82.77
佛山市东厚贸易有限公司	未参与报价	未参与报价	未参与报价	79.74	84.2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洁源建筑采购的砂石定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7) 报告期内向维中检测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为了严格确保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的要求，垃圾焚烧排放的废气等污染源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向维中检测采购了污水、污泥水质检测和管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中检测采购检测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水质检测费	125.51	67.09
环境监测费及其他检测费	68.93	23.99
总计	194.44	91.07

水质检测服务定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等官方文件中的指导价对各检测指标进行，以“进水、出水每月检测”为例：

单位：元/次

项目	检测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进水、出水每月检测	22项	采购平均价	2,941.00	2,941.00
		测算单价	3,420.00	3,420.00

注1:进水、出水每月检测的22项指标,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其中22项水质检测指标;各污水厂实际检测项目会结合当地水质、处理工艺进行微调。

注2:测算单价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中的指导价进行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中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主要系参考指导价制定,定价原则与指导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	618.82	1,372.43	1,184.32	967.16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	-	10.16
佛山环投	工程施工和测量服务、垃圾处理服务	7.40	89.26	351.05	5,979.28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	-	0.04
洁源建筑	垃圾处理服务	-	-	607.71	211.74
绿健医疗	垃圾处理服务	80.97	281.64	137.44	147.13
水业集团	工程施工服务	4.83	649.71	-	-
新城供水	工程施工和检测测量服务	-	1.53	264.37	320.5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和检测测量服务	-	369.55	-	511.97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服务	-	-	-	16.09
润控食品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	-	70.41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服务	-	-	1.15	-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燃气施工中涉及的水管迁移工程)	-	1.08	6.63	15.24
铁人环保	管道检测服务	-	1.4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1.43	3.6	-	-
终端用水关联方	自来水	51.28	123.46	123.37	99.67
合计		764.72	2,893.67	2,676.03	8,349.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1.08%	0.81%	3.43%

报告期各期间均存在且发生额大于100万的主要关联销售分析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的为自来水、优质水，与向非关联方趸售水的主要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关联方关系	售水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新城供水	关联方	自来水	1.21	1.21	1.21	1.21
		优质水	2.83	2.83	2.83	2.83
佛山市南海大沥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自来水	1.41	1.41	1.41	1.41
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自来水	1.28	1.28	1.28	1.28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自来水	1.22	1.22	1.22	1.22

注：以上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向新城供水销售的优质水为直饮水，单价较高。

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新城供水系依据《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设立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承接佛山新城重点开发区供水经营权的复函》（佛新城委函[2015]22号）设立，负责佛山新城主要区域的优质水供应，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新城供水目前尚不具备生产能力，为解决过渡期间当地用户的用水需求，新城供水报告期内与禅城供水签订了采购协议，采购优质水和普通水，单价分别为2.91元/立方米及1.25元/立方米（含税），发行人趸售供水业务的单价由双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协商约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售水价格具备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向佛山环投提供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相关工程施工服务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均经过了招投标及审批，定价公允。相关工程施工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一、核查情况”之“(二) 说明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佛山环投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合理性”及问题 3 之“一、核查情况”之“(三) 说明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及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项目业主方、各自分工、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名称为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至中国（三水）国际水都材料食品基地供热管网工程，双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均经过了招投标及审批，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的工业固废专区填埋服务收费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	关联方关系	处理垃圾类别	单价（不含税）
佛山环投	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洁源建筑	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关联方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141.41
绿健医疗	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广东美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固废专区填埋	226.8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工业固废专区填埋服务的价格与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此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行人

收取洁源建筑的部分垃圾的主要成分与生活垃圾物理组成和《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CJ/T313-2019）的组分类别相似，可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2021年3月30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专区填埋及非专区填埋定价测算专项咨询报告》（佛众联咨字（2021）第008号），根据该报告，该类垃圾填埋服务按照150.00元/吨进行收费。发行人收费单价与定价报告测算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工业固废垃圾填埋服务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业集团	房屋	360.69	727.46	786.78	828.78
佛山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	-	39.03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是发行人办公经营所需的办公楼以及配套物业服务，租赁定价均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单价为40元/平方米·月，根据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佛山市禅城区房屋租赁市场知道租金标准》，临近发行人租赁位置的汾江中路高层办公用房（创业大厦、工商大厦和科华大厦等）租赁价格在35元/平方米·月至45元/平方米·月区间，发行人每平方米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纳入发行人主要是因为该等房产系办公用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所需场所，可替代性较强，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必要性不大。上述租赁的房产用于办公，不涉及直接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

综上，发行人向水业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发生相关交易，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内向其他由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由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	4.41	-	-
广东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	37.58	37.55	573.17	-
合计		37.58	41.97	573.17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2%	0.23%	-

注：上述采购金额未包括：1) 向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2) 因在佛山金控下属商业银行开办银行账户、汇款而支付的手续费。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由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采购的金额占成本比例较小，且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报告期内向其他由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212.83	894.06	456.44	3.47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675.55	-	0.93
佛山东亚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189.18	109.10	78.39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271.09	23.48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191.65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53.37	61.86	35.14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	给水管道、水	128.98	-	52.45	20.4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有限公司	表安装工程				
佛山建投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17.63	-	-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5.52	-	-	5.87
佛山市高明现代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4.10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0.45
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华兴服务部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0.10
佛山市骏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0.09
广东佛陶集团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0.07
佛山纺织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0.07
佛山市中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0.06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0.06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	-	-	-	0.05
<b>合计</b>		<b>347.33</b>	<b>1,829.79</b>	<b>951.00</b>	<b>364.33</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0.28%</b>	<b>0.68%</b>	<b>0.29%</b>	<b>0.15%</b>

注：上述销售金额未包括向佛山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销售自来水金额。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主要为给水管道、水表安装工程，发行人从事该类工程时间较长，项目经验丰富，施工效率高，工程质量好，在佛山内市场具备较高知名度；相关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型客户平均报价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包括自来水销售，销售价格根据与其他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无差异，该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的

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 说明供排水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供排水工程中成本结构中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主要以分包形式完成；是否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供排水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

(1) 供排水工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供排水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投标、商务谈判。

1) 投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等工程建设项目，金额达到法定数额以上的，应当招投标。对于属于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行人取得的施工项目，其应当通过招投标的规模标准根据取得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区分，2018年5月31日前估算价为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2018年6月1日以后估算价为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该招投标。对于客户要求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属于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等规定范围内，且达到规模标准的项目（含报告期内取得，或在以前年度取得但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	公路建设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	-	-	-	-	269.42	0.29%	215.13	0.23%
2	其他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工程	-	-	-	-	70.33	0.08%	-	-
合计		-	-	-	-	<b>339.75</b>	<b>0.36%</b>	<b>215.13</b>	<b>0.23%</b>

注：上表中比例系指占供排水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路建设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

公路建设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报告期内，这类项目为佛山一环西拓工程北环项目给水管道迁改工程。该等项目直接由发行人承接的原因、合理性如下：由于佛山一环公路建设，环线周边受影响的各类管线需要迁移，其中涉及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供水管线。管线迁改工作涉及管线类型多、专业复杂、历时长，影响公路建设工程整体推进进度，因此迁改工程由政府牵头协调，施工单位由产权人提供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定，建设单位、管线权属人与经确定的管线迁改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将管线迁改工程直接发包给施工单位，以保障安全供水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②其他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工程

发行人承揽的国有企业作为发包方或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主要是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存在个别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而直接委托的情形。这类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经过业主单位研究，决定委托当地有同类工程经验的供应商，经商务谈判后直接委托实施。

2) 商务谈判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工程项目属于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业主方可以自主选择发包的方式。对于客户以商务谈判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并依法签订施工合同。

以商务谈判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中，包括了地铁 2 号线一期涉供水管线迁改工程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佛投公司”）负责该 BOT 项目。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 EPC 模式建设，该工程已经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201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禅城区轨道办组织召开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管线迁改协调会，会议明确：受地铁 2 号线一期建设影响的相关管线迁改工程属 EPC 工程总承包范畴，由项目建设单位中交佛投公司主导实施，管线迁改工程充分征求各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管线权属单位提交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中交佛投公司审核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根据该会议精神以及中交佛投公司补充出具的专项说明，地铁 2 号线一期涉供水管线迁改工程不需要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董监高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根据发行人纪委对于公司员工的监督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判处刑罚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兹有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局行业管辖内企业。经核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企业遵守有关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违法分包及违反资质经营和工程招投标的违规记录，未曾因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2. 供排水工程中成本结构中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主要以分包形式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排水工程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9,977.00	33.98%	19,371.86	36.77%
分包成本	17,432.80	59.37%	29,567.84	56.13%
其中：劳务分包	10,321.33	35.15%	14,894.00	28.27%
专业分包	7,111.47	24.22%	14,673.85	27.85%
直接费用	528.24	1.80%	1,348.90	2.56%
人工成本	1,306.17	4.45%	2,176.58	4.13%
其他	118.18	0.40%	216.18	0.41%
合计	29,362.38	100.00%	52,681.37	100.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21,474.31	29.19%	28,499.74	34.74%
分包	48,444.08	65.84%	50,547.18	61.61%
其中：劳务分包	22,277.67	30.28%	26,280.42	32.03%
专业分包	26,166.41	35.56%	24,266.76	29.58%
直接费用	921.08	1.25%	794.78	0.97%
人工	2,560.04	3.48%	2,042.98	2.49%
其他	177.19	0.24%	160.04	0.20%
合计	73,576.70	100.00%	82,044.71	100.00%

分包成本为发行人通过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方式组织施工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分包的项目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土石方工程等非核心部分）和劳务分包（劳务作业），使得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通过将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替代性较强的部分对外分包，将重心放在方案设计、项目管理、核心工程施工等项目核心环节，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并非主要通过分包形式完成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供排水工程业务中一般含有较多的可以进行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如土建施工、道路挖掘修复等。发行人获取项目后，从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考虑，通常会将工程中的土建施工、道路挖掘修复等社会化服务程度高、非关键或核心建造内容的部分予以对外分包，使得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高。这一现象在同行业或类似行业中较为普遍，如：舜禹水

务的污水处理业务解决方案，国中水务的工程服务，江南水务的工程安装，万德斯的工业废水营业成本中有较高比例的工程业务分包成本。

专业分包方面，方案制定过程中，由总包方或分包方编制施工方案，方案中包含项目进度预期、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内容，施工方案编制完成后作为实际施工的管理指南。日常现场施工过程中，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材料、生产、技术、质量、安全等相关人员对专业分包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标准要求分包方进行及时调整。工程完工时，由总包单位连同业主方或监理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初步质检。完工验收时，由业主方、监理单位、总包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分包工程统一进行验收并进行质量控制。

劳务分包方面，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生产、质量、安全等相关人员对劳务分包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工程完工时，公司及监理单位对劳务工作质量、工作量进行检查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类似工程业务分包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舜禹水务-污水处理业务-解决方案	24,966.28	88.76%	21,160.16	87.47%	13,667.55	71.78%
国中水务-工程服务	550.84	70.45%	4,497.91	60.09%	3,074.63	50.72%
江南水务-工程安装	15,593.02	54.88%	9,784.38	48.18%	3,590.86	32.90%
万德斯-工业废水	7,933.87	49.35%	2,547.05	13.28%	7,413.68	55.49%
<b>平均值</b>	<b>12,261.00</b>	<b>65.86%</b>	<b>9,497.38</b>	<b>52.26%</b>	<b>6,936.68</b>	<b>52.72%</b>
发行人	29,567.84	56.13%	48,444.08	65.84%	50,547.18	61.61%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相比，分包成本占比处于同一水平，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具有行业合理性。

### 3. 发行人是否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发行人分包成本占发行人供排水工程业务营业成本的 61.61%、65.84%、56.13%和 59.37%，分包成本为发行人通过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方式组织施工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土石方工程等非核心部分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外，亦将工程项目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使得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通过将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替代性较强的部分对外分包，将重心放在方案设计、项目管理、核心工程施工等项目核心环节，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具备合理性，亦符合行业特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参与的主要环节	是否涉及发行人项目核心工作及具体依据
1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排水管道安装劳务协助、管道基础作业劳务协助、拆除管道劳务协助、管道附件安装劳务协助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2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基槽清底、管道安装、回填夯实、检查井砌筑、抹灰、混凝土浇筑养护、障碍物迁移拆除、搭建临设、零星估工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3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浇筑养护、钢筋制作安装、模板脚手架作业、砖砌筑、抹灰、搭建临设、零星估工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4	广东中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泵站施工、混凝浇筑、养护等及其他措施作业中的劳务作业，包括排水管道安装劳务协助、管道基础作业劳务协助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5	佛山市潮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排水管道安装劳务协助、管道基础作业劳务协助、拆除管道劳务协助、管道附件安装劳务协助等相关的劳务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6	广东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劳务工作及零星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7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劳务工作及零星工作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8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人工、土石方劳务和管道安装、拆除老旧设备劳务等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9	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导流管安装及拆除劳务作业、控制柜安装劳务作业、闸门安装劳务作业等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10	广东麓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水管及附件安装劳务	劳务协助，不涉及核心工程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工程分包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参与的主要环节	是否涉及发行人项目核心工作及具体依据
1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污水厂构（建）筑物建筑工程、污水厂配套管网建筑工程
2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管槽基坑支护）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3	佛山市佛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4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管槽基坑支护）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5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6	广东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管槽基坑支护）、管坑修复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7	佛山市高明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钢板桩及地基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8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9	广东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10	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模板脚手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11	广东聚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12	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钢板桩支护及地基处理等	不涉及，参与环节不涉及主干管网建设等核心工程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将工程主体或关键环节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情形。

4. 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关于分包行为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民法典》	第 791 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p>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p> <p>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合同法》 （《民法典》 实施后，已 失效）</p>	<p>第 272 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招标投标法》</p>	<p>第 48 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 78 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p> <p>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li> <li>（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li> <li>（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li> <li>（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li> </ul> <p>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p>	<p>第 14 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li> <li>（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li> </ul>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p>	<p>第 12 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li> <li>（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li> <li>（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li> <li>（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li> </ul>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 (2) 对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违法分包包括以下情况：1) 工程分包方进行再次工程分包；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3) 工程分包的部分为主体、关键工程；4) 合同中未有约定是否可以分包，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而分包的。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业主方同意分包的说明或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上述违法分包行为。

## (3) 发行人不涉及因分包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违法分包的情形，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而收到诉讼通知、仲裁通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查询日的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有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局行业管辖内企业。经核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企业遵守有关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违法分包及违反资质经营和工程招投标的违规记录，未曾因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5. 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分包商情况如下：

### (1)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4年6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股权结构	佛山市创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高耀坤 1%
实际控制人	陈文波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7年5月29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10,080万元
股权结构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广东永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永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9年11月25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罗永春 90% 陈国深 10%
实际控制人	罗永春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7年11月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股权结构	颜琦 13.47% 邹辉奎 11.94% 何景辉 11.94% 陈雅 11.62% 曾志伟 11.05% 李冬敏 11.05% 梁春江 10.88% 李少阮 10.88% 霍宏 4% 袁海晏 3.16%
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51年6月20日
注册地	广东省-廉江市
注册资本	70,888万元
股权结构	廉江利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 邓良权 1%
实际控制人	邓良好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时间	2007年4月9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股权结构	宋在付 60% 宋在芹 40%
实际控制人	宋在付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年37日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股权结构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地	江苏省-如皋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宋艳飞 100%
实际控制人	宋艳飞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年7月2日
注册地	江苏省-如皋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宋艾敏 100%
实际控制人	宋艾敏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年10月18日
注册地	广东省-廉江市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廉江市可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 陈杰颖 1%
实际控制人	许平、许倍毓、祝丽思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1) 广东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年8月22日
注册地	广东省-茂名市
注册资本	6,368万元
股权结构	陶子媚 75% 陈乐然 25%
实际控制人	陶子媚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2) 广东聚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聚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年6月14日
注册地	广东省-廉江市
注册资本	30,888万元
股权结构	莫小龙 100%
实际控制人	莫小龙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3) 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年7月22日
注册地	广东省-普宁市
注册资本	13,750万元
股权结构	曾益生 32% 曾巧妹 32% 广东鸿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
实际控制人	曾巧妹
是否为关联方	非关联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能够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子公司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板块定位	主营业务及说明	主要客户/服务对象类型
1	西江供水	自来水供应	佛山市第二水源	发行人、瀚蓝环境的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水子公司
2	淮北水务	自来水供应	水务运营，即向上海电	单一客户，已取得特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板块定位	主营业务及说明	主要客户/服务对象类型
			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淮水北调淮北市级配水工程 PPP 项目的运营服务	经营权的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	新之源污水	污水污泥处理	污水处理运营，即向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提供污水运营服务，包括提供技术支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以及协助与政府、业主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等工作，提供战略与策略管理咨询、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财务支持与咨询服务、技术工程、工艺咨询服务、资产运营管理服务	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
4	绿之源环保	污水污泥处理	环保运营服务，即提供环保运营服务，包括设施设备及管网日常和定期保养维护；污泥的处理处置；水质监测、检测；处理管理范围内植物维护、保养、补种；污水处理药剂等内容	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
5	高畅排水	污水污泥处理	排水管网运营，即向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管网运维运营服务，包括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提供现状排水管网运营与维护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及下属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佛水建设	供排水工程	市政水务工程建造	业主、承包商等
7	迅科管道	供排水工程	工程探测服务	业主、房地产商等
8	汇通市政	供排水工程	市政水务工程建造	业主、承包商等
9	清之源排水	管网运维	管网运维即向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管网运维运营服务，包括配套管网、提升泵站、污水厂的日常运营、维护（小修）	单一客户，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	佛水投资	暂未开展业	定位投资，暂未开展业	暂未开展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板块定位	主营业务及说明	主要客户/服务对象类型
		务	务，不涉及特许经营	
11	通济环境	污水污泥处理	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厂泵站的维护与管养，不涉及特许经营	水利部门及下属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12	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 2. 合规性分析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依据上述规定，（1）发行人从事工程业务的子公司即第 6-8 项的佛水建设、迅科管道、汇通市政及第 10 项定位投资但尚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佛水投资不属于特许经营的行业范围，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2）发行人定位自来水供应业务的即第 1 项西江供水为佛山市第二水源，向股东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子公司售水，第 2 项淮北水务具体业务为水务运营，其客户/服务对象为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未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3）定位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的子公司即第 3 至 5 项新之源污水、绿之源环保、高畅排水、第 9 项清之源排水、第 11 项通济环境具体业务为管网运营或服务，且其客户/服务对象为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或水利部门及下属公司等，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未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4）定位生活垃圾服务的第 12 项佛山市绿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 （一）核查过程

无更新。

### （二）核查结论

2. （1）报告期内**存在**超产情况的项目已进行扩产，或初始设计具有一定系统冗余度能够额外应对污水或污泥处理需求，发行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其他内容无更新。

## 七、《问询函》第7题

（3）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的合规性，结合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等分析说明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是否合理。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无更新。

## 八、《问询函》第13题

（4）说明发行人同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研发成果相关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 一、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同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研发成果相关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

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专利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研发成果	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1	禅城供水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城市水处理厂絮凝智能复合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1. 2020年3月16日签订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2020年3月-2021年1月完成前期调研及方案设计工作、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工作 3. 2022年1月设备到货,2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研发了一套城市水处理厂絮凝投药智能复合控制系统及设备 5.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根据分析评价,对复合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并完成专利申请工作 6. 2022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结题工作	已取得“一种应用于中试水厂的原水浊度在线监测调节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1项发明专利和撰写1篇论文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应用于中试水厂的原水浊度在线监测调节装置”(202223104525.9);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权:“一种絮凝过程中的多参数负荷复合水处理方法及系统”(申请号202311025527.5)	第一专利权人或唯一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2	高明供水	华南师范大学	分子印迹聚合物的制备及其在原水异味分子中的应用和产业化	1. 2019年9月签署协议 2. 2019年9月-2019年12月,完成前期调研、初步设计工作 3. 2020年1月-5月研究选择及比例、控制条件、吸附条件的优化、吸附选择	已取得“一种用于水中嗅味物质检测的微固相萃取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基于新型SERS基底的同时检测两种异味物质的方法”2项发明专利;已发表1篇论	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水中嗅味物质检测的微固相萃取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202110448762.8)、发明专利“基于新型SERS基底的同时检	发行人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研发成果	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性及重复利用性能等 4. 2020年5月-2021年2月, 实际样品的分离条件、稳定性及选择性分析 5. 2021年2月-2021年6月, 研究印迹阵列、印迹吸附分析方法 6. 2021年6月-2021年9月, 优化工作, 课题总结, 生成项目报告/完成课题	文; 正在形成“一种水体中嗅味物质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撰写1篇论文	测两种异味物质的方法” (202111283805.8)、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水体中嗅味物质的检测方法”(申请号 202210547673.3)	
3	三水供水	华南理工大学	佛山市饮用水源异味物质溯源和去除工艺研究	1. 2021年6月签署协议 2. 2021年7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以及编写等前期工作 3. 2021年7月-2021年12月, 完成异味前驱物质按计算分析方法的建立及有效性验证; 4. 2022年1月-2022年8月, 完成水源水前驱异味物质氨基酸的日常监测及定性分析 5. 2022年9月-2022年10月, 完成氨基酸产异味潜能研究以及对自来水异味	撰写了1篇关于生活饮用水异味化学物质和新兴有机污染物指标分析研究的论文, 投稿中未发表	尚未形成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研发成果	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的影响特征研究 6. 2022年11月-12月, 数据总结, 撰写实验报告, 完成结题			
4	三水供水	中山大学	供水系统中三氯乙醛与新兴含氮消毒副产物的生成与控制研究	1. 2019年10月签署协议 2. 2019年10月-2021年3月, 完成三氯乙醛等消毒副产物的前体物及其特性研究、管网输配过程中余氯与三氯乙醛等消毒副产物的变化规律研 3. 2021年4月-2021年6月, 整理数据, 做好工作总结, 完成结题	已发表1篇关于饮用水含氮与含碳消毒副产物的生成潜能及其毒性的论文	尚未形成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5	三水供水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无机过滤材料在自来水厂应用研究	1. 2019年9月签署协议 2. 2019年9月-12月, 完成对排泥水的研究 3. 2020年1月-2020年2月, 更改管道、调试设备 4. 2020年3月-6月, 完成对水源水的研究 5.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完善数据, 做好工作总结, 结题	正在形成“一种臭氧与陶瓷膜组合工艺对排泥水处理和回收的方法”发明专利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臭氧与陶瓷膜组合工艺对排泥水处理和回收的方法”(申请号 202010049500.X)	双方共有

经核查，技术开发合同书及相关文件关于研发成果权属约定明确；发行人已按照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引发的诉讼。

**（二）结合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无更新。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无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学琛





罗红



2023 年 9 月 26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权证书更新情况

####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三水供水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38100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5座	/	278,072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38099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6座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38101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7座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866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1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858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2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863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3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862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4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793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5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753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6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746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7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792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8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748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9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6744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F10					
2	西江供水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63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6号之一附属用房及加氯间	/	29,804.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634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6号之一给水泵站及变配电房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637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6号之一开关站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635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6号之一食堂宿舍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63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6号之一综合楼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书更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1	三水供水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38099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6座	2023.8.18	/	34.94	检修房	无
2	三水供水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38100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5座	2023.8.18	/	1,427.66	泵房	无
3	三水供水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38101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9号7座	2023.8.18	/	2,927.61	设备间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佛水环保	一种用于塑料垃圾回收用于干燥设备	2022227585822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23.2.3
2	禅城供水	一种应用于中试水厂的原水浊度在线监测调节装置	2022231045259	实用新型	2022.11.22	2023.6.20
3	禅城供水	一种运用于水厂次氯酸钠消毒的脉冲流量计量系统	202222358004	实用新型	2022.8.24	2023.1.3
4	三水供水	一种用于处理滤池反冲洗废水的快速膜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1108317984	发明	2021.7.22	2023.2.3
5	三水供水	一种基于 MOFs 型分子印迹聚合物的诺氟沙星的检测方法	2021110241409	发明	2021.9.2	2023.6.27
6	三水供水	基于新型荧光传感器阵列的有机、无机污染物的检测方法	2021109474747	发明	2021.8.18	2023.4.11
7	三水供水	基于适配体-巯基双面特异识别的荧光传感器阵列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47655X	发明	2021.8.18	2023.1.20
8	佛水建设	一种吊装提升设备及包括其的提升系统	2022218191056	实用新型	2022.7.14	2023.1.10
9	迅科管道	一种外置式的地下管道电子标识传感器	2022216543756	实用新型	2022.6.29	2023.2.21
10	迅科管道	一种用于地下管道定位的可移动式信号发射器	2022218325173	实用新型	2022.7.18	2023.2.21
11	迅科管道	一种辅助坐标测量的红外测距仪	2022218938859	实用新型	2022.7.21	2023.2.21
12	迅科管道	一种地下管道用的防脱落电子标识传感器	2022217548460	实用新型	2022.7.7	2023.3.17

13	迅科管道	一种手持高精度声波管道检漏仪	2022215812187	实用新型	2022.6.23	2023.3.17
14	禅城污水	一种生化池曝气系统	2022232262154	实用新型	2022.12.2	2023.6.23
15	禅城污水	一种除臭系统用酸度检测装置的探头保护管	2022232262845	实用新型	2022.12.2	2023.6.23
16	西樵污水	一种污泥油水分离减量装置	2023200103939	实用新型	2023.1.4	2023.6.23
17	西樵污水	一种液态硫酸铝搅拌投加同步装置	2022234056310	实用新型	2022.12.20	2023.6.27
18	西樵污水	一种全自动次氯酸钠投加设备	2022232898390	实用新型	2022.12.8	2023.6.27
19	西樵污水	一种污泥低温脱水干化一体机	2023200103924	实用新型	2023.1.4	2023.6.27
20	西樵污水	一种污水处理厂设备监控装置	2022235143481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6.27
21	绿之源环保	带有自动卸泥平台的污泥干化设备	2022233719218	实用新型	2022.12.14	2023.6.20
22	桂林理工大学, 中山大学, 绿能 环保	一种渗滤液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工艺装置	2022235302789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6.9
23	西江供水	一种自来水管网过滤装置以及过滤系统	2022222078003	实用新型	2022.8.22	2023.2.7
24	佛水建设	一种污水污泥的处理系统	2022218191234	实用新型	2022.7.14	2022.12.6